

##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所涉问  
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下称“《业务办  
理指南第 8 号》”）《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  
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  
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  
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年2月19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033号】及《民事起诉状》。

3、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民事起诉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出现延期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公告”并“说明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均有类似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2月19日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下称“《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郭沛育起诉西藏景源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案件受理通知书》。之后，公司又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案件所涉事项存在如下两个不确定因素：

(1)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不确定：这将导致股东大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也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进而导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安定。

(2)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 10%”不确定：进而导致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也存在不确定。

因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限制“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诉讼；在判决生效之前，上述两个不确定因素是不具备消除条件的；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人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正由人民法院审理之中”，在判决生效之前“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股东大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安定”。因此，基于审慎角度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做出裁判并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择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